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于2016年3月2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于2016年3月7日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当参加表决的董事6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6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郑羲亮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长提名，公司聘任郑羲亮先生为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郑羲亮先生之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新增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为了满足公司贷款、信托、股权等融资需要，公司拟在已发生的对外担保的基础上，2016年3月至2017年2月期间预计新增对外担保（仅限于本公司与子公司相互间以及各子公司相互间提供的担保，不含对本公司及子公司以外的第三方提供的担保）额度总额不超过30亿元，且单笔担保不超过10亿元，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上述

担保事项的前提下，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审批具体的担保事宜（包含《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批的全部担保情形），公司董事长在额度内批准担保后应在每季末向董事会通报，特别重大的担保应在月末向董事会通报；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在不超过上述已审批总额度的情况下，公司可依据各子公司的实际融资额度适当调整担保对象和担保额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预计新增对子公司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俞建午先生、汪庆华先生回避该议案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为了保证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 1、负责拟定和修改本员工持股计划；
- 2、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
- 3、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涉资产管理机构、资金账户相关手续

以及购买的股票的锁定和解锁的全部事宜；

4、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5、确定或变更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管理机构，并签署相关协议；

6、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董事会按照新的政策对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7、在法律、法规、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办理与本员工持股计划有关的其他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员工持股计划清算止。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俞建午先生、汪庆华先生回避该议案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召集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中应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事项。公司拟定于 2016 年 3 月 23 日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3月8日

附件：

郑羲亮先生简历：男，1983年出生，工程硕士，中共党员，经济师。曾任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经理、证券事务代表，浙江东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等职务，2011年7月至2016年3月任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曾获浙江省优秀共青团员、温州市优秀团干部、温州市国资系统先进工作者、浙江上市公司优秀董事会秘书等荣誉。